

# 国务院安委办 应急管理部公布一批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的行为方式，危险作业罪的犯罪主体范围和具体行为认定，安全评价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问题定罪标准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相关刑事政策把握和安全生产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等问题。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应急管理部門学习贯彻、准确理解该司法解释，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水平，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今天公布一批涉嫌危险作业罪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等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浙江省永康市消防救援机构对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擅自停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影响安全生产问题，且在关闭可燃气体报警器区域内发现存放有某品牌油漆固化剂 26 桶、清面漆 16 桶等大量油漆和稀释剂。经鉴定，以上物品均系易燃液体，该公司负责人李某远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一项规定。消防救援机构遂依法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并将该案件线索移送永康市公安局处理。永康市公安局对该公司负责人李某远涉嫌危险作业罪一案立案侦查，并将案件移送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

诉。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远在明知关闭可燃气体报警器会导致无法实时监测生产过程中释放的可燃气体浓度，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情况下，为节约生产成本而擅自予以关闭，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决定以危险作业罪对李某远提起公诉。随后，永康市人民法院以危险作业罪判处李某远有期徒刑八个月。

**案例 2:** 2021 年 12 月 27 日，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 5 项重大事故隐患，依法责令该公司暂时停产停业。2022 年 1 月 2 日，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该公司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整改情况下，擅自开工生产，且现场使用明火取暖，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采取停止供电措施，强制其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等决定，并函告发展改革、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要求对其生产用电进行限制、监测。巡查还发现，该公司私自从其他单位接入生产用电，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整改、未经验收情况下，再次擅自开工生产，拒不执行暂时停产停业指令。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吴某柏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项规定。2022 年 1 月 14 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1 月 17 日，临沭县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7 月 28 日，临沭县人民法院判决吴某柏犯危险作业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

**案例 3:** 2022 年 1 月 10 日，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专职安全

员在检查时发现，某工业园内一间铁皮搭建的简易房间内疑似储存大量的危险化学品。专职安全员将情况汇报给了凤岗镇应急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分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发现面积约 25 平方米的铁皮简易房内储存有固强粘合剂 46 桶、树脂 92 桶等，产品包装上均有易燃品标志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码。经鉴定，储存物均系危险化学品。该铁皮房距离最近的四层厂房不足 1.5 米，四层厂房内工作时间约有 200 人上班，距离某员工宿舍距离不足 25 米，距离另一座三层厂房不足 20 米，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经查，现场负责人崔某新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规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在勘查过程中发现了案件主犯崔某飞。1 月 14 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随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8 月 15 日，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崔某新为从犯，具有法定或酌定的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决定对崔某新不起诉。8 月 26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主犯崔某飞犯危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案例 4：**2022 年 1 月 15 日，河南省新乡市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某焊工培训基地在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下，未经培训考试，为张某强、阴某温办理了 3 张焊接和热切割作业等特种作业操作证。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培训基地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该培训基地未经工商注册、未经应急管理部门批准，不具备特种作

业培训条件，非法伪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件。经查，该培训基地负责人梁某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2022年1月17日，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当地公安机关，该培训基地负责人梁某全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经法院审理，梁某全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获刑一年零六个月。

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强调，《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于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更加有效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司法解释出台的重大意义，扎实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工作，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积极配合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各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活动，切实形成打击合力。